

# 天主教法典

## 第二卷

## 天主子民

### 第三編

#### 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

#### 第一組

#### 獻身生活會

#### 第一題

#### 獻身生活會之共同規則

**573** 條 - 1 項 - 藉宣願遵福音勸諭的獻身生活是一種固定的生活方式，信徒據以在聖神的推動下更密切地追隨基督，將自己完全奉獻於最愛的天主，並以新而特殊的名義致力於為光榮天主，建設教會，拯救世界，為天國服務，以獲致愛德的成全，並且在教會內成為顯著的記號，以預報天上的光榮。

2 項 - 這種獻身生活方式的會，經教會主管當局依法建立後，基督信徒可自由加入，遵照本會的法規藉聖願或其他聖約，承諾實踐貞潔、貧窮、服從的福音勸諭，並藉此等勸諭所導致的愛德，以特殊的方式與教會及其奧秘相結合。

**574** 條 - 1 項 - 在這種會內承諾福音勸諭者的身份，屬於教會的生命和聖德，因此在教會內應由眾人助長和推行之。

2 項 - 蒙天主特別召喚而獲得這種身份的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內享用特殊恩惠，而且按各該會的宗旨及精神有助於教會救世使命。

**575** 條 - 福音勸諭奠基在老師基督的道理與模範上，是神性恩惠，此恩乃教會從天主接受，並賴天主寵佑常期保存。

**576 條** - 對福音勸諭的解釋，實行福音勸諭之立法，以及依法核准成立這種固定的生活方式：是教會當局的職責。此教會當局有責照顧此獻身會，以確保按照創立人的精神及健全的傳統增長和發展。

**577 條** - 獻身生活會在教會內非常繁多，所受天主聖寵所賜恩惠彼此互異，其所追隨基督，或著重祈禱、或著重宣講天國、或著重加惠於人、或著重與世人交往，惟常係承行天父的旨意。

**578 條** - 表達創會人心意和由教會主管當局所批示的有關會的性質、宗旨、精神和特徵，以及健全傳統：這一切構成會的祖產，應為眾會士忠實遵守。

**579 條** - 教區主教向聖座請示後，始得在自己轄區內以正式法令設立獻身生活會。

**580 條** - 某一獻身生活會與另一會合併，由合併會者的主管當局保留，惟常應維持被合併會的合法自治權。

**581 條** - 獻身生活會劃分為無論何種名稱的分會，設立新分會，將已建立的分會合併，或另行規劃，得由會的主管當局照會憲處理之。

**582 條** - 數個獻身生活會的融合或聯合為一之權由宗座保留；此種會聯盟和結盟之權亦由宗座保留之。

**583 條** - 獻身生活會對宗座批准的事項，無宗座的許可不得變更。

**584 條** - 撤銷獻身生活會的權歸宗座，對被撤銷會的財產處理，亦由宗座保留。

**585 條** - 撤銷獻身生活會的分會權，歸於該分會所屬之主管當局。

**586 條** - 1 項 - 每一獻身生活會皆有對生活尤其治理有適度的自治權力，在教會內得享有自己的紀律，並得保存 578 條所述之祖產完整無損。

2 項 - 對此種自治權，教區教長應加以維持與保護。

**587 條** - 1 項 - 每一個獻身生活會為忠實地維護自己的聖召和身份，應在各該會的基本典章即會憲內訂立基本規章；除應保存 578 條的要件外，應規定該會的治理，會士的紀律，成員的招收及陶成，以及聖願的物件。

2 項 - 此類會憲，須由教會當局核准，而且僅由其同意始能更改。

3 項 - 在此類會憲內應恰切的使神修及法律等各要素互相配合；但會憲規則無必要不應增多。

4 項 - 由獻身生活會主管當局制定的其他規則應適宜地放入其他會規集內，此等規則得按時地的需要作適當的修訂或適應。

**588 條 - 1 項 -** 獻身生活的身份，按其性質，既不是聖職的，也不是無聖職的。

2 項 - 稱為聖職會，是因創會人所要求的目的或計劃，或因合法的傳統，而由聖職人主持，執行聖職事務，而且由教會當局承認為聖職的會。

3 項 - 稱為無聖職會，係由教會權力承認其為無聖職會，就其性質、特徵、宗旨而言，行使由創會人或合法傳統規定的本有職務，但不包括執行聖職。

**589 條 -** 稱為宗座立案獻身生活會，如果該會係由宗座所建立或由宗座正式詔書所核准；稱為教區立案獻身生活會，如果該會係教區主教所建立，尚未獲得聖座核准詔書。

**590 條 - 1 項 -** 獻身生活會既係以特殊方式為天主及全教會服務，因此有特殊的理由隸屬於教會的最高權力。

2 項 - 每位會士因其服從聖約，也應服從教宗，以教宗為其最高上司。

**591 條 -** 為更易於顧全各會的福祉及傳教的需要，教宗得以其全教會首長及關心公共利益的地位，使獻身生活會不受教區教長之管轄，而隸屬於其本人或其他教會當局。

**592 條 - 1 項 -** 為培養會與聖座的共融，每一會的最高上司應照宗座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向宗座呈遞關於該會狀況及生活的簡報。

2 項 - 每一獻身生活會的上司應將與所屬成員有關的宗座文件，使之知曉，並督導遵守。

**593 條 -** 除遵守 586 條的規定外，宗座立案的會，關於其內部的管理及紀律，直接而惟獨地隸屬於宗座權力。

**594 條 -** 教區立案之會，除遵守 586 條之規定外，常受教區主教的特別照顧。

**595 條 - 1 項 -** 核准會憲，並認可合法加入會憲之修訂，為總會院所在地主教之權，惟對聖座經手的條文除外，而且處理關係全會的重大事項，超過內部職權範圍者，亦是該會總會院主教的職責，而且如該會發展至他教區，應徵詢其他教區之主教的意見。

2 項 - 教區主教得對個別事件豁免會規。

**596 條 - 1 項 -** 獻身生活會的上司及會之代表對本會會士享有教會普通法及會憲所規定的權力。

2 項 - 在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內，上司並享有教會在內庭及外庭的治理權。

3 項 - 131、133 及 137 至 144 各條的規定亦適用 1 項所述的權力。

**597 條 - 1 項 -** 所有天主教徒，具有正確意向，具備教會普通法及各該會本有法規要求的資格，而無任何法定限制者，皆可加入獻身生活會。

2 項 - 缺乏適當準備的人，不能加入。

**598 條 - 1 項 -** 各個會得針對本會的性質及宗旨，在會憲內劃定生活方式，以遵行貞潔、貧窮與服從的福音勸諭。

2 項 - 會內所有成員不但皆應忠實地，完整地遵行福音勸諭，而且應照本會法規調整生活，藉以達成本身份的成全。

**599 條 -** 貞潔的福音勸諭為爭取天國而設，係未來世界的記號，也在不分散的心中成為豐富養育的泉源，度獨身生活負完全節制的義務。

**600 條 -** 貧窮的福音勸諭是為效法基督，祂本富有，但為我們成為貧乏者，除度實質和精神的貧窮生活外，尚且應勤勉檢樸，遠避地上的財富。此勸諭要會士按照各該會會憲的規定，在使用及處理財物上應受管轄及限制。

**601 條 -** 服從的福音論是以信德和愛德的精神跟隨服從至死的基督。此勸諭責成會內成員照各該會的會憲，志願服從合法長上，猶如天主的代表。

**602 條 -** 如兄弟般的生活為每一會所固有，因此全體成員在基督內合力組成特殊的家庭，大家互助，以達成每一個人的聖召。弟兄般的共融，根植並奠基在愛上，各成員藉此成為在基督內普遍和好的榜樣。

**603 條 - 1 項** - 除獻身生活會外，教會承認獨修生活的會，入此會的基督徒嚴格的從世界隱退，以慎獨的緘默，勤行祈禱與補贖，奉獻自己的生命，以光榮天主及拯救世界。

2 項 - 以獻身生活奉獻於天主的獨修士，如以聖願或其他聖約在教區主教前公開宣發隨從三福音勸諭，並在該主教指導下遵守本有的生活方式，始得法律承認。

**604 條 - 1 項** - 上述各獻身生活方式之外，尚有貞女會，加入的貞女訂立緊隨基督的善志，遵照由教區主教批准的禮儀奉獻於天主，奧秘地許配於徵天主子基督並委身為教會服務。

2 項 - 為忠實遵守自己的善志，並為互相協助對教會從事符合本身份的服務，貞女可以互相聯合而成為團體。

**605 條** - 批准奉獻生活新形式權由聖座保留。教區主教應盡心分辨關於奉獻生活由聖神付託於徵教會的恩惠，並且協助推動人以最佳的方式表明所訂計劃，並以適當的規則保護之，尤其要遵守本編所訂之共同規則。

**606 條** - 所有關於獻身生活，及其成員的規定對男女兩性均能應用，但由相關條文或事情的性質另有其他意義者，不在此限。

## 第二題

### 修會

**607 條 - 1 項** - 修會生活，既為整個人格的奉獻，彰顯天主在教會內制定的奇妙婚姻，做來世的記號。為此會士將自己完全奉獻，恰如獻給天主的祭祀，藉此祭祀，會士將全部存在成為在愛內向天主做的不斷敬禮。

2 項 - 修會是團體，其成員應遵本會法規定，宣發終身公願，或定期重發的暫時公願，並共同度兄弟般的生活。

3 項 - 會士為基督及教會所做公開見證附帶與世俗的隔離，此種隔離是每一個修會本身的性質和宗旨。

# 第一章

## 修會會院之建立及其撤銷

**608 條** - 修會團體應居住在依法建立的會院內，並隸屬於依法指派的上司權下。每一會院應有聖堂，在內舉行聖祭並保存聖體，使之成為團體的中心。

**609 條 - 1 項** - 修會會院應照會憲規定，由主管當局建立，惟須先徵得教區主教同意書。

2 項 - 為建立隱修修女院，應另具備聖座的許可。

**610 條 - 1 項** - 為建立會院，應先考慮教會與修會的利益，並遵照修會本身的宗旨及精神，周詳審查為會士善度修會生活所需要的事項。

2 項 - 除非明智審斷能照顧會士的需要，不得建立任何會院。

**611 條** - 教區主教一經同意某修會建立會院，即賦與該修會下列權利：

1° 照該會本身性質及宗旨度生活；

2° 依法執行該會本有的工作，但不得妨礙同意書中附加的條件；

3° 為聖職修會附設聖堂，但不得妨礙 1215 條 3 項的規定，並在執行聖職務時，須遵守法律的規定。

**612 條** - 欲使修會院從事非其會院所應有的傳教工作，須有教區主教的同意；但在不妨礙建院的法規下，改變有關內部的管理及紀律的事務不在此限。

**613 條 - 1 項** - 詠禱修會及男隱修會的會院，在院長的管理與照顧之下，享有自治權，但會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項 - 自治會院院長是法定高級上司。

**614 條** - 與男修會聯合的女隱修會院得依照會憲治理並遵守其本有生活方式。雙方相互權力與義務之劃定，要能因聯合而促成精神福利。

**615 條** - 具自治權的隱修院，如除自己的上司外，無其他高級上司，也不與其他男修會聯合，為使此男修會上司依照會憲規定對此隱

修院享有真正的權力，應將之付託教區主教依照法典加以特別監護。

**616 條 - 1 項** - 依法建立的修會會院得由最高上司依照會憲的規定，在徵詢教區主教後撤銷。修會有權維護其所撤銷會院的財產，但應顧全創建人或奉獻資源人的意願及依法取得的權利。

**2 項** - 如修會僅有一會院，其撤銷權歸宗座，對其財產之處理權亦由宗座保留。

**3 項** - 關於 613 條所稱自治會院，撤銷權歸該會院代表大會，但會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項** - 關於自治的修女隱修院，撤銷權歸宗座，惟應遵守會憲對財產的規定。

## 第二章

### 修會之治理

#### 第一節

#### 上司及參議會

**617 條** - 修會上司應依照教會法及其修會法盡其職務並行使其權力。

**618 條** - 上司應以服務精神行使其藉教會職權由天主取得的權力。爲此，在盡職時要順從天主的旨意，治理屬下猶如天主的兒女，以尊重其人格來推動志願的服從，要甘心情願地聆聽他們，並培養他們對修會及教會利益的共同動力，但對應做的事，仍擁有決定與命令的權力。

**619 條** - 上司要以自己的職務勤奮努力，並與付託給自己的成員一致研究建設在基督內的友愛團體，在內尋求並愛天主在萬有之上。所以，上司要經常以天主聖道的營養品培養之，並引導其舉行神聖禮儀。要以善表督促眾人修德，並遵守本會的會規及傳統；要適當地補助個人的需要，辛勤照顧看望病者，改正不安靜者，慰藉懦弱，對人人皆要有耐心。

**620 條** - 稱高級上司，指治理全修會的會長，或省區或和省區相等的省會長；自治會院的院長，以及上述上司之代理人。與以上相等的上司尚有隱修聯合會的首席院長及其上司，此級上司並無法典賦與高級上司的一切權力。

**621 條** - 若干會院結合，成為同一修會的直屬部分，隸屬同一上司權下，一經合法權力依法成立，即稱為會省。

**622 條** - 最高上司對所有本會會省，會院及成員皆得依其本有法執行其權力。其他上司則僅享有其職務範圍內的權力。

**623 條** - 為使會士能有效地被任命或被選為上司，必須於徵發終身願或確定願後，具備本會法規定的適當年限，如擔任一高級上司，則更應具備會憲規定的年限。

**624 條 - 1 項** - 上司任期應依照修會的性質及需要有一定的適當期限，但對最高上司及自治會院的上司，會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項** - 修會本會法應以適當的法規制訂，勿使有期限的上司常久而不間斷的擔任管理修會的職務。

**3 項** - 上司得在任期內依照修會法訂立的原因被免職，或調至其他職務。

**625 條 - 1 項** - 修會最高上司應依照會憲規定，依法選舉出任之。

**2 項** - 615 條指的自治隱修院的院長之選舉，及教區立案修會的最高上司之選舉，應由修會總會院所在地之主教主持之。

**3 項** - 其他上司當依照會憲規定產生之，如果由選舉產生，應由主管當局的高級上司批准；如被上司任命，則事先應適當徵詢意見。

**626 條** - 上司委任職務及會士選舉皆應遵守教會法及本修會法規；應避免流弊及循私情，除重視天主和本會的利益外，應毫無顧慮地任命或選舉適當及合格的人。在選舉時，力戒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爭取選票。

**627 條 - 1 項** - 修會上司應依照本會憲的規定，設置參議會，並在執行職務時妥善運用此參議會的功能。

**2 項** - 除普通法規定的事例外，修會本有法得劃定上司有效行事的案例，即依 127 條的規定，何者必須參議會的同意，何者僅須徵詢意見。

**628 條 - 1 項** - 依照修會本有法被任命擔任此職的上司，應在指定時間，在其權力範圍內視察修會院及付託於徵他的成員。

**2 項** - 教區主教有權利及職責視察下列修會院的紀律：

1° 本法典 615 條所提之自治隱修會；

2° 在本教區設立的教區立案的每一個修會院。

3 項 - 各會士應忠誠地與視察人合作，凡依法的詢問，皆應以愛德據實答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支開會士，使之不盡此項責任，或阻止達成視察的目的。

**629 條** - 上司應住守在他的會院內，除依照其本會法的規定，不應擅離會院。

**630 條** - 1 項 - 上司應認可會士對懺悔聖事及良心輔導的自由，但仍應遵守本會紀律。

2 項 - 上司應照本會法的規定，為會士設置適當的聽告解司鐸，以便利會士勤行告解。

3 項 - 在修女隱修院，在培育會士的修會院，及在人數眾多非聖職的團體內，應設置由教區教長與團體協商而批准的經常聽告解司鐸，但不得附加去向此種司鐸告解的責任。

4 項 - 上司不應聽屬下的告解，但屬下自願請求者不在此限。

5 項 - 屬下得以信賴心就教上司，得自由而自願地打開自己的心靈。但應禁止上司以任何方式誘導屬下向自己做良心的披露。

## 第二節

### 代表會

**631 條** - 1 項 - 總代表會依照會憲的規定，在修會內享有最高權力，其組成應代表整體修會，是同一修會在愛德內合一的真實記號。其主要任務為：對 578 條所規定的修會祖產加以維護並加以推展，使之作適應的革新；選舉最高上司，商討重大事務；頒發全體會士一律遵守的規則。

2 項 - 代表會的組織及其許可權應在會憲內明訂；本會法得另行規定召開會議時的程式，尤其對選舉及處理事務的程式。

3 項 - 依照本會法規之規定，不但省會及地方會的團體，而且任何本會成員皆能向總代表會自由地提供自己的願望及建議。

**632 條** - 修會法應慎重地規定有關修會內其他代表會及類似會的事

宜，即規定其性質、權力、組織，以及召開的方式和時間。

**633 條 - 1 項** - 參議或諮議機構應依照普通法與本會法之規定忠於受委託的職務，並以自己方式為全修會或團體的利益，表達本修會所有成員的關注與參與。

2 項 - 在訂立或使用參議或諮議的方法時，應慎重明智，並抱適合本修會的性質及宗旨的態度。

## 第三節

### 財產及其管理

**634 條 - 1 項** - 修會，省會院及會院既為法人，即有合法權利取得，持有，管理，變更財產，但會憲對此權力有排除或限制者除外。

2 項 - 但應避免任何種類的奢侈，無節制的圖利，以及財產的累積。

**635 條 - 1 項** - 修會的現世財產既為教會的財產，應受本法典第五卷「教會財產」規定之管制，但另有明文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項 - 任何修會皆應制定使用及管理財產的適宜規則，以培養、保護，表達其修會本有的貧窮。

**636 條 - 1 項** - 在任何修會內，同樣在任何高級上司治理的省會內，應在高級上司外依照本修會會章的規定，設置財務主任，在其所從屬上司指導下管理財產。同樣在地區修會團體內，亦應盡其所能，設立與地區上司不同的財務主任。

2 項 - 財務主任和其他職員，應照本會規定的時間與方式向主管當局對所管理的事務報告賬目。

**637 條 - 615 條**所提的自治隱修會院，應一年一次向教區教長報賬；教區教長對教區立案修會院的財務賬目有權知曉。

**638 條 - 1 項** - 本會法得在普通法的範圍內限定超越經常管理的目的及方式的行為，並得訂立為使非常管理行為生效所需要的條款。

2 項 - 經常管理的費用及法定行為，除上司可有效運用外，其他職員在其被依法委派的職務範圍內亦得運用。

3 項 - 為有效變更或處理能使法人產業陷入惡劣狀況的任何事務，

需要主管上司徵得參議會同意的書面批准。但為處理超過宗座為該地區限定的金額，或處理藉許願奉獻於教會的物品，或者處理因歷史或藝術價值的珍貴物品：需要另加聖座之批准。

4 項 - 為 615 條所指的自治隱修院及教區立案的修會，尚需要有教區教長之同意書。

**639 條 - 1 項** - 如法人經上司之准許締結債務及借款，應當負責償還。

2 項 - 如會士經上司之准許處理自己的財產，當由其自己償付；如由上司命令處理修會的財物，修會應當償付。

3 項 - 會士如無上司任何准許而負債務，當由其自己償付，法人不應負責。

4 項 - 但應確認，對抗因契約之締結而受益的當事人，會士常能提出控訴。

5 項 - 修會上司除非確悉由經常收入能償還利息，而且在不太久的時間內能以合法的分期方式歸還本金，不應准許負債。

**640 條** - 修會應斟酌各處的情況，設法做愛德及貧窮的團體見證，並盡力將自己財物補助教會的需要並救濟窮困的人。

## 第三章

### 會員之收錄及培育

#### 第一節

##### 入初學

**641 條** - 高級上司得照本會法的規定，有權收錄初學生。

**642 條** - 上司要謹慎考慮所收錄的人，除必備的年齡外，要有健康的身體，適合的性格，及為度本修會生活應有的成熟和足夠的資格：關於健康，性格及成熟各項如有必要可採用專家的測驗，但應遵 220 條的規定。

**643 條 - 1 項** - 被收錄初學無效：

- 1° 未滿十七足歲者；
- 2° 婚姻存續中的配偶；
- 3° 在某獻身修會尚有聖願之約束者；或加入某使徒生活團者，但須遵守 684 條之規定；
- 4° 被威脅、重大怕懼或欺詐驅使進入修會者，或上司為相同狀態所驅使而收錄之者；
- 5° 隱瞞已加入某獻身生活會或某使徒生活團者。

2 項 - 修會本有法得訂立其他有效限制，或附加條件。

**644 條** - 上司對教區聖職人員，非經徵詢其本教區的教長，不得收錄；亦不得收錄負債而無力償還者。

**645 條** - 1 項 - 候選人被准入初學前，應提交領洗與堅振及自由身份之證件。

2 項 - 如所收錄的人為聖職人員或某獻身生活會，使徒生活團或修院的修士，應另行具備該教區教長，該會或該團高級上司或修院院長的證書。

3 項 - 修會本有法得索取對該候選人適合及無限制的證明。

4 項 - 上司如果視為有必要，也可秘密要求其他資料。

## 第二節

### 初學及初學生之培育

**646 條** - 初學係修會生活之開始，其目的在使初學生對天主及本修會之聖召有更好的認識，並經歷修會的生活方式，以其精神來陶冶其心靈及智能，並可驗證其意向與適應性。

**647 條** - 1 項 - 初學院的設立、遷移、撤除，須由修會最高上司徵得本會參議會的同意，以書面法令為之。

2 項 - 為使初學有效，初學應在正式而設立的會院為之。在特殊情況下，且當視為例外，經最高上司取得參議會同意後的准許，初學生得在本會其他會院，在某位代替初學導師之練達會士輔導下為之。

3 項 - 高級上司得准許初學全體在其指定的其他修會院，做一段時間的居留。

**648 條 - 1 項** - 爲使初學有效，應在初學院團體內居住十二個月，惟 647 條 3 項的規定維持不變。

2 項 - 爲完成初學的培育，會憲可在本條 1 項規定的時限外，得訂立在初學院團體外，做一段或多段的使徒工作實習時期。

3 項 - 初學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649 條 - 1 項** - 除 647 條 3 項及 648 條 2 項的規定外，離開初學院超過三個月，無論連續或間隔，則初學無效。超過十五天，應加補足。

2 項 - 經高級上司的寬容，初次願能提前，但不得逾十五日。

**650 條 - 1 項** - 初學之目的，要求初學生在導師指導之下，依照各修會所訂立的計劃受培育。

2 項 - 初學之管理，在高級上司權力下，由一位導師執行之。

**651 條 - 1 項** - 初學導師應爲本會會士，已發終身願依法任命者。

2 項 - 如有需要，可爲導師派助理，惟關於管理與培育初學的政策，應隸屬導師權下。

3 項 - 被派培育初學生的會士，應勤勉準備，不受其他工作阻礙，而能有效地並恒久地盡自己的職務。

**652 條 - 1 項** - 導師及其助理應分辨並驗證初學生的聖召，逐步陶成之，使之善度本修會的成全生活。

2 項 - 要引導初修練人性的及基督信徒的德行；藉祈禱，克己引導他們度圓滿的成全生活；訓練他們默觀救贖奧跡，閱讀並默想聖經；準備他們以禮儀恭敬天主，使他們學習藉福音勸諭在基督內奉獻於天主和人類的生活，並使之對教會及其眾牧人滿懷敬愛。

3 項 - 初學生應確認自身的責任，主動與導師合作，忠實地答復聖召的恩寵。

4 項 - 修會會士應費心，以生活示範及祈禱，在修會初學生培育上盡力合作。

5 項 - 648 條 1 項所規定的初學時期應正式用來陶成初學，爲此，

初學生不可忙於研讀，或從事不直接促進陶成的職務。

**653 條 - 1 項 -** 初學生可自由離開修會；修會主管上司亦能開除之。

2 項 - 初學生做完初學後，如被判定合格，則應准其發暫時願，否則，開除之；如對其資格尚有疑慮，可由本會之高級上司依照本有法規延長考驗期限，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三節

### 發 願

**654 條 -** 會士藉宣發公願，表明力行福音三種勸諭，以教會的職權奉獻於天主，加入修會，享有法定的權利與義務。

**655 條 -** 暫時願期限由本修會法規定之，不得短於三年亦不得長過六年。

**656 條 -** 為有效宣發暫時願必須：

- 1° 發願人應至少滿十八；
- 2° 應有效完成初學；
- 3° 應由主管上司經徵詢參議會後，依法自由批准；
- 4° 應明白表達，且非因受威脅，怕懼或欺詐而為之；
- 5° 由合法上司自己或藉他人接受其聖願。

**657 條 - 1 項 -** 發願期限屆滿後，會士自願申請，而且被審定合格時，應准其重新續願或發終身願，否則離會。

2 項 - 暫時願時限，如主管上司認為適當，可依本有法再加延長，但會士暫時願全部期限不得超過九年。

3 項 - 發終身願時間可因正當理由提前，但不得超過三個月。

**658 條 -** 除 656 條 3、4 及 5 各款所列的條件，及其它由修會附加的條件外，發終身願者須：

- 1° 至少滿二十一歲；
- 2° 歷經暫時願期間至少三年，但 657 條 3 項的規定除外。

## 第四節

### 會士之培育

**659 條 - 1 項** - 在每一個修會內，為所有發暫時願後的會士應完成培育工作，以圓滿地度本修會生活，並適當的達成本修會的使命。

2 項 - 為此，修會本有法得斟酌教會需要及人類和時代的環境，並符合本修會宗旨及性質的要求，策劃此類培育的計劃及期限。

3 項 - 準備接受聖職會士的培育，由普通法及本會固有的研讀計劃管理之。

**660 條 - 1 項** - 培育應有系統，適合會士的領悟能力，應是神修的、使徒的、教義的，而同時也是實用的，而且得視情況頒給教會和國家的學位。

2 項 - 會士在接受這種培育的時期內，不應委任阻礙培育的職務和工作。

**661 條** - 會士應終生殷勤致力於神修的、教義的、實用的培養：上司也應費心安排進修的環境與時間。

## 第四章

### 修會及其會士之義務與權利

**662 條** - 會士當按照福音的指示，及本修會會憲表達的闡釋，以跟隨基督作為最高的生活法則。

**663 條 - 1 項** - 默觀天主的事理，殷勤地在祈禱中與天主結合是所有會士第一和主要的職務。

2 項 - 會士應每天盡力參加感恩祭典，領基督的至聖聖體，並朝拜臨在聖事內的主。

3 項 - 要專心閱讀聖經，做默禱，依照本修會規定妥善地誦念每日

禮贊，為聖職人亦應盡 276 條 2 項 3 款規定的義務，並執行其他虔誠課業。

4 項 - 要特別敬禮天主之母聖童貞，奉她為所有獻身生活的模範與護衛，並以玫瑰經敬禮之。

5 項 - 要忠實奉行年退省。

**664 條** - 會士要勉力，使心靈歸向天主，每日做省察，並勤行懺悔聖事。

**665 條** - 1 項 - 會士要住在本會會院，度團體生活，非經自己上司許可不得離開會院。至論長期不在會院，高級上司徵得參議會同意，有正當原因，能准許會士在會院外居住，但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治病，或讀書，或以本會名義做牧靈工作者不在此限。

2 項 - 會士從修院違法離開，存心脫離上司管轄者，上司應尋找之，助他返回，堅定於自己的聖召。

**666 條** - 在使用傳播工具上，當有必要的辨別力，並應避免傷害自己聖召及為獻身人的貞潔有危險的事。

**667 條** - 1 項 - 在一切會院內，應依照本修會的規定保留適合本會性質及使命的靜地，常在修會院保留一部分隻為會士使用。

2 項 - 在度默觀生活的隱修院內，常應遵守更嚴格的靜地紀律。

3 項 - 為度完全默觀生活的女隱修院，應照宗座訂立的規則，遵守所謂宗座靜地律。其他女隱修院則應遵守適合本修會性質及會憲規定的靜地律。

4 項 - 教區主教因正當理由有權進入設立在自己教區內女隱修院的靜地內，並有權因重大理由且經院長同意，准許其他人進入，並且能准許修女出靜地，在外逗留一段確實必要的時間。

**668 條** - 1 項 - 會士發初願前將自己的財產讓給他所願意的人管理，對其財產的用途及利息除會憲另有規定外，得自由處理之。至少在發終身願前應妥立依國法生效的遺囑。

2 項 - 如因正當原因變更此種處理及對財產做任何處置行為，則需照本修會規定請求主管上司的允准。

3 項 - 會士由其本身辛勞或因修會理由所得收入，皆歸修會。任何因撫恤，救濟的理由，或保險的任何方式，補助他的財物皆歸修會，

但修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項 - 會士因修會性質應完全放棄自己財產者，應於發終身願前盡可能採用國法有效的手續放棄，由其發願之日生效。發終身願會士依本會規定，經最高上司准許願放棄其一部分或全部的財產者，亦應做相同手續。

5 項 - 依修會性質完全放棄其財產的發願會士，即喪失獲得並持有財產之能力，爲此，其所做反貧窮願的行爲皆無效。在放棄後，所有進項皆應依本會規定讓給本修會。

**669 條 - 1 項** - 會士應著本會規定的服裝，做爲獻身的記號及貧窮的見證。

2 項 - 聖職修會的會士，其本會無本有服裝者，應依 284 條的規定著聖職人員的服裝。

**670 條** - 修會應供應會士依會憲規定所需要的一切，以達成本人聖召的目的。

**671 條** - 無合法上司的許可，會士勿接受本會以外的任務和職責。

**672 條** - 會士應遵守 277，285，286，287 及 289 各條的規定，聖職會士更應遵守 279 條 2 項的規定；在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內，對 285 條 4 項的許可，本會高級上司即能給與。

## 第五章

### 修會之使徒工作

**673 條** - 所有會士的使徒工作，首先建立在他們獻身生活的見證上，此見證應以祈禱與補贖衛護之。

**674 條** - 以完全默觀爲職志的修會，在基督奧體內常居於顯著部位，即向天主奉獻卓絕讚頌之祭，以聖德最豐盈的成果光照天主之子民，並以榜樣推動之，且以玄妙的使徒繁衍擴展之。爲此緣故，縱然使徒工作急切需要，亦不能邀請此種修會的會士，協助各項牧靈職務。

**675 條 - 1 項** - 在獻身使徒工作的修會內，使徒行動屬於其修會本質。爲此，會士的全部生活應充滿使徒精神，而全部使徒行動也應以修會精神來培養。

2 項 - 使徒行動要常從內心與天主結合發出，堅定和培養。

3 項 - 使徒行動要以教會的名義和命令行使，並與教會共融而進行。

**676 條** - 無聖職男女修會，藉形體與精神的慈善工作分擔教會的牧靈職，並為人做極繁多的服務；爲此，要忠實地存留在自己聖召的恩寵內。

**677 條** - 1 項 - 上司及會士要忠實保留本修會固有的工作；但應斟酌時地的需要，明智的適應，並採用新而適當的方法。

2 項 - 修會如具備與本會結合的教友善會，應對之特加協助，使之充滿本會原始精神。

**678 條** - 1 項 - 會士對照顧人靈，公開舉行敬禮天主和其他使徒工作之事宜，應隸屬主教權下，並以虔誠孺慕及尊敬的心追隨主教。

2 項 - 會士在執行外面的使徒工作時，仍隸屬於徵自己修會，應忠實地遵守會規；主教對此責任，如遇機會，勿忘切實督導。

3 項 - 爲協調會士的傳教工作，教區主教與修會上司應彼此協議進行。

**679 條** - 教區主教，遇有極嚴重原因，得禁止會士在教區內居留，如修會高級上司不加理睬，應立即將事件呈報聖座。

**680 條** - 在各種修會之間，含在同會與教區聖職人之間，應培養有協調的合作，在教區主教領導下，協定進行一切使徒的工作及行動，但應顧全各個修會的性質，宗旨及創立的規定。

**681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委託會士的工作均隸屬主教權下，並受其指導，但 678 條 2 及 3 二項所規定修會上司的權力維持不變。

2 項 - 在這種情況中，教區主教與修會的主管上司之間應作書面的協議：清楚並詳細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應執行的工作，參加該項工作的會士，及經濟等事務。

**682 條** - 1 項 - 如在教區內付託給某會士的教會職務，應有教區主教任命，並得有主管上司的推薦或至少同意。

2 項 - 會士由被委任的職務撤職，或由有權力的委任人，通知修會上司後，任意爲之，或由會長，通知委任人後任意爲之，無須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683** 條 - 1 項 - 信徒經常出入的教堂或聖堂，學校，和其他宗教性的或神形愛德事業，凡委託給會士管理者，教區主教於徵牧靈視察時期或緊急情況下，均得親身或藉他人視察之；但不得視察只為本修會學生開放的學校。

2 項 - 如發現弊端，在通知修會上司後仍未改正時，教區主教得以自己權力自行處理。

## 第六章

### 脫離修會

#### 第一節

##### 轉 會

**684** 條 - 1 項 - 發終身願的會士非經雙方修會最高上司准許及修會參議會的同意，不得由自己修會轉入另一修會。

2 項 - 會士在經過至少三年的考驗後，才得准許在轉入的修會內發終身願。如會士拒絕發此願，或主管上司不准其發此願，他應返回其原來修會，但已得還俗的恩准者不在此限。

3 項 - 會士自治隱修院轉至另一同會，或結盟或聯盟的隱修院，必須具備雙方修院高級上司及其轉入的隱修院參議會的同意，以及本有法規定的其他要求；無須重新發願。

4 項 - 會士在新修會發願前所受考驗時期及方式，由修會本有法規定之。

5 項 - 為從俗世會，或使徒生活團轉入修會，或從修會轉入此等團體，須求宗座的准許，並遵行其命令。

**685** 條 - 1 項 - 直至會士在新修會發願前，聖願存續，但在原先修會具有的權利與義務則停止；但從考驗期開始，應遵守新修會之會規。

2 項 - 會士一經在新修會發願，即解除原先的聖願、權利和義務。

## 第二節

### 出 會

**686 條 - 1 項** - 最高上司在徵得參議會的同意後，得因重大原因恩准已發終身願的會士在會院外生活，但不得超過三年，會士如為聖職人，應預先徵得在該地居留的教區教長的同意；恩准狀如超過三年則須聖座頒給，如為教區立案之修會，則由教區主教頒給。

2 項 - 隱修院修女在院外生活，只有宗座可恩准。

3 項 - 會士為能常期在會外生活，除重大原因，並遵守公平和愛德之外，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後，如為宗座立案修會，則向宗座申請，由其恩准，如為教區立案修會，則向教區主教申請，由其恩准。

**687 條** - 出離會院的會士得免除與新生活情況不便的責任，但仍隸屬其上司的照顧，如為聖職人，同時隸屬於教區教長，除在恩准內另有規定外，得穿會服，但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688 條 - 1 項** - 願期滿後，欲退出修會者，可以離去。

2 項 - 在暫時願存續中，有重大原因，可以請求退出修會，如該修會為宗座立案，則由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給與恩准；如為教區修會或 615 條規定的隱修會，應另有該會院隸屬主教的批准，始為有效。

**689 條 - 1 項** - 會士於暫時願期滿後，高級主管上司得因正當原因，於徵詢參議會的意見後，拒絕其發隨後聖願。

2 項 - 1 項所提的暫時願會士即使在發願後患身體或心理的疾病，經專家審斷，不適於度修會生活時，即構成不准複願或發終身願的原因，但因修會的疏忽或因在修會勞動所造成的疾病不在此限。

3 項 - 如會士在暫時願期間成為瘋癲，雖然不能重新發願，但不能被開除。

**690 條 - 1 項** - 會士初學做完或已發願而依法退出修會者，得由最高上司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不重做初學再度被收納；同一上司得自行規定暫時願前的適當考驗期限，及依 655 及 657 條的規定發終身願前的暫時願期限。

2 項 - 自治隱修院的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享有同等權力。

**691 條 - 1 項 -** 已發終身願的會士，除非因在天主前加以慎思的極重大原因，不應請求出會的恩准；請求時應將請求呈至最高上司，此上司將自己與參議會意見合併送達主管上級。

2 項 - 此種恩准權，對宗座立案修會，由宗座保留，對教區修會，該修會隸屬的教區主教即可批准。

**692 條 -** 依法退出修會的恩准書一旦通知會士，除在通知時被會士拒收外，立即產生法律效力，豁免其聖願以及由發願產生的一切義務。

**693 條 -** 如會士為聖職人，恩准給予前，應先找主教歸屬於徵教區，或至少接受他加以考驗。如接受考驗經過了五年，即依法被歸屬於教區，但主教已辭退者除外。

## 第三節

### 開 除

**694 條 - 1 項 -** 會士有以下情況者，應視為事實上被開除：

- 1° 顯然背棄天主教信仰者；
- 2° 已結婚者，或即使僅以民法方式試圖結婚者。

2 項 - 當此情況，高級上司與其參議會應毫無延緩地收集證據，宣佈事實，使開除具備法定效力。

**695 條 - 1 項 -** 會士因 1397，1398 及 1395 各條的罪行應當被開除。但關於 1395 條 2 項的罪行，上司認定開除並非絕對必要，而且能以別種方式指引會士悔改，恢復正義，賠補惡表。

2 項 - 當此情況，高級上司在收集犯罪事實及責任後，向應開除的會士提出控訴並加證明，但同時給與會士為自己辯護的權利。一切案件由高級上司和書記簽字，連同會士簽字的書面答辯一併轉呈給最高上司。

**696 條 - 1 項 -** 會士也可因其他原因被開除，只要原因是重大的，外在的，負罪責的，依法證明的，例如：經常疏忽獻身生活的責任；一再違反聖願；在重大事故上固執不服從上司合法命令；因會士有罪的行動方式而立重大惡表者。固執支持或傳佈被教會訓導權處罰的道理；公開隨從唯物主義，或無神主義所污染的思想；違法離開會院如

665 條 2 項所提超過六個月者;其他類似由本修會規定的嚴重原因。

2 項 - 為暫時願的會士，只要他違反了小於上述之重大原因的本修會法的規定，即可被開除。

**697 條** - 在 696 條的情況內，如高級上司徵詢參議會後，認定應開始開除程式，即應：

1° 收集證明或整理證據；

2° 書面或在兩證人前勸告犯者，如不悔改，隨即開除，並清楚說明開除原因，也給他為自己辯護的全權；如勸告無效，在間隔至少十五天后，進行第二次勸告；

3° 如此次勸告，也歸無效，而高級上司及其參議會認定他不肯悔改有足夠的證明，而且會士的辯護理由不充足，在最後勸告後十五日內仍無悔意，應將全部卷宗由高級上司及書記簽署，附帶會士的答辯由其簽字後一併送呈最高上司。

**698 條** - 在所有 695 及 696 條情況內，會士常有權力與最高上司溝通，直接向其提出自己的辯護。

**699 條** - 1 項 - 最高上司與具備至少四個成員始有效的參議會，合議進行對證據，論證及辯護等項，做周密的審查，假如以秘密投票做決定，然後頒發開除文書，至少應摘要說明依法規及事實的動機，始能生效。

2 項 - 在 615 條所提自治隱修院內，關於開除之審查權歸於教區主教，隱院上司應將與自己的參議會所做的案卷呈交該主教。

**700 條** - 開除文書與一切案卷應送呈聖座，由其批准，否則無效；如修會為教區立案修會，批准權歸會士所屬修會院所在地的主教。為使文書生效，文書應言明被開除者有權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至主管上司訴願，此訴願有中止效力。

**701 條** - 依法開除一經成立，聖願及一切由發願產生的權利與義務皆自動停止。如會士為聖職人，直至找到主教不能執行聖職，該主教依 693 條的規定在本教區內經過適當的考驗後收納他，或至少准許他執行聖職。

**702 條** - 1 項 - 自修會依法出會，或依法被開除者，不能向修會索取因在修會提供的工作而得的任何報酬。

2 項 - 但修會應遵照公平及福音的愛德，對待這位離開修會的人。

**703 條** - 遇有會士立嚴重惡表，使修會面臨外在或極嚴重的損害時，高級上司，或急不容緩時，地區上司經參議會同意，立即將該會士從會院驅逐。如有需要，高級上司應依法律規定進行開除程式，或將事件呈遞宗座。

**704 條** - 會士因任何方式退出修會，皆應依 592 條 1 項之規定向宗座所作報告中申報。

## 第七章

### 會士陞任主教

**705 條** - 會士升任主教後，仍為本會會士，但就服從聖願言，則祇效忠唯一教宗，而且依其明智審斷，認為修會義務對其環境不適合，則不必遵守。

**706 條** - 上述之會士：

1° 如因發願已喪失財產的主權，則對供給他的財物可自行使用，享用利息及管理。但教區主教及 381 條 2 項所提的教會教長所得之財產應歸地區教會；其他教長則視修會有否佔有財產能力，將財產歸於修會或歸於聖座；

2° 如因發願未喪失財產的主權，對他現有的財產恢復使用，享用利息並管理之；對以後供給他的財產，得完全據為己有；

3° 以上兩款所提供給主教的財產，如非為供給他私人者，則應照獻者的意向處理之。

**707 條** - 1 項 - 去職的會士主教得選擇住所，即使在自己修會院外者亦可，但聖座另有安排者不在此限。

2 項 - 關於適當併合身份的生活費用，如主教曾為某教區服務，除非其本修會願負擔此項費用，則應遵守 402 條 2 項的規定；否則，宗座應另做安排。

## 第八章

### 會長聯合會

**708 條** - 修會高級上司得加入聯合會，為能群策群力，互相協助圓滿地促進每一個修會的目的，在不妨害各個修會的獨立性及本有的性

質和精神之下，商討共同的事務，或建立與主教團及每一位主教適當的協調與合作。

**709 條** - 修會高級上司的聯合會應有自己的規則，由聖座批准，且由聖座立為法人，並受聖座最高權力管制。

## 第三題

### 俗世會

**710 條** - 俗世會是獻身生活的會。在此種會內，基督徒生活在俗世中，追求愛德的成全，努力使世界聖化，特別從內部聖化。

**711 條** - 俗世會成員不因其奉獻的功能改變其在天主子民中，為聖職人或平信徒的法定身份，但應遵守有關獻身生活會的規定。

**712 條** - 除遵守 598 至 601 條的規定外，此種會的法規應訂立聖約，藉以在會內遵行福音勸諭，並訂立由聖約產生的義務，但常應維持俗世會的生活方式。

**713 條** - 1 項 - 這種會的成員要常在使徒行動中表達並實踐自己的奉獻，而且猶如酵母一樣，盡力把福音的精神輸入到一切事務內，以發展並加強基督的奧體。

2 項 - 俗世會中平信徒成員，在世俗中並從世俗內，分擔教會傳福音的職務：以其基督化生活及其忠於奉獻的見證，或藉其提供的工作助力，促使現世的事務照天主旨意安排，並以福音的力量改造世界，依其在俗生活方式，為教會團體提供服務。

3 項 - 俗世會聖職人員，以其獻身生活的見證，尤其該在司鐸團內，以使徒的特殊愛德協助同會弟兄，並在天主子民中以自己的神聖職務完成世界的聖化。

**714 條** - 俗世會成員在世間的日常環境中度生活，或獨處或在自己家庭內，或在兄弟般的生活團體內，應照該會的規定度生活。

**715 條** - 1 項 - 聖職成員歸屬教區者，即隸屬主教，惟應遵守本會奉獻生活的規定。

2 項 - 凡依 266 條 3 項歸屬俗世會者，如其從事的工作係為該會，或係管理該會，則如修會會士一樣隸屬於徵主教。

**716 條 - 1 項 -** 所有成員應依本會規則，主動參加會內生活。

2 項 - 同一會成員要彼此保持共融，盡心顧全精神的合一及真誠的手足之情。

**717 條 - 1 項 -** 本會的會憲要訂立管理的方式，上司盡職務的時間，以及推選上司的方式。

2 項 - 尙未確定加入本會的人士，不得被推選為最高上司。

3 項 - 管理本會的人要努力保存精神的合一並推行會員們的主動參與。

**718 條 -** 關於財產的管理，應該表達並培養福音的貧窮，故應依本法典第五卷「教會財產」及本會規定管理。同樣本會法亦應劃定義務，尤其對為本會工作的成員支付經費的義務。

**719 條 - 1 項 -** 成員為忠實答復自己的聖召，並與基督結合進行使徒行動，應勤行祈禱，以適當的方式研讀聖經，舉行年退省並做依本會章程規定的其他神業。

2 項 - 應盡力每天舉行感恩祭，使之成為奉獻生活的泉源與力量。

3 項 - 應自由勤領懺悔聖事。

4 項 - 應自由獲得必要的良心指導，如會員願意，亦可向自己的上司請求這類指導。

**720 條 -** 高級上司與其議會有權依本會章程准人入會，加以考驗，批准接受暫時或終身的聖約。

**721 條 - 1 項 -** 下列情況下准許開始考驗者無效：

1° 尙未至成年年齡；

2° 在某獻身生活會尙有聖約者，或加入使徒生活團者；

3° 婚姻存續中的配偶。

2 項 - 會憲可制訂其他收錄的限制，含視為有效的在內，或附加條件。

3 項 - 此外，被收錄者，應具為正當地度該會生活所必需的成熟。

**722 條 - 1 項 -** 初步的考驗應如此安排：使候選人適當地認識自己的聖召，和此會本有聖召，並依本會精神和生活方式鍛煉自己。

2 項 - 候選人應依法受培育，遵福音勸諭度生活，並採用更適應本會的宗旨，精神和性質的傳福音方式，將生活完整地轉變為傳教工作。

3 項 - 在會內初次接受聖約前的考驗方式及時間，應在會憲內規定，但不得短於二年。

**723 條 - 1 項 -** 初期考驗期滿後，被判定合格的候選人即應以聖約接受福音三勸諭，或即退出該會。

2 項 - 初次加入應依會憲規定為暫時的，但不得少於五年。

3 項 - 成員在此加入期滿後，如被判定合格，應准其終身或確定性加入，亦即經常重發暫時聖約。

4 項 - 確定性的加入，就會章規定的法律效力言，等於終身加入。

**724 條 - 1 項 -** 初次聖約後，應照會憲延續受培育。

2 項 - 會員應受聖學及俗學齊行並進的培育；會中上司應費心使會員獲得不斷的神修訓練。

**725 條 -** 俗世會可依照其規定的連繫方式，聯合其他信友照會內精神追求福音成全及分擔同一使命。

**726 條 - 1 項 -** 暫時加入期滿後，會員得自由離會，高級上司得因重大原因徵詢參議會意見後，不准其重續聖約。

2 項 - 暫時加入的會員得自願請求，亦得由最高上司因重大原因在徵得參議會之同意後，獲得離開之恩准。

**727 條 - 1 項 -** 終身加入的會員，欲離會者，應在天主前慎重考慮；如該會為宗座立案者，則由最高上司將退出申請書轉呈宗座恩准；否則，可照會憲規定向教區主教申請恩准。

2 項 - 會員如為歸屬會的聖職人員，則應遵守 693 條的規定。

**728 條 -** 離會恩准依法求得後，一切聖約以及由加入會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一概停止。

**729 條 -** 會員得依 694 條及 695 條的規定被開除；會憲可規定其他開除的原因，惟此等原因應是相當重大的，外在的，可歸罪的，依法

證明的；進行程式，應照 670—700 條的規定。被開除者得適用 701 條之規定。

**730 條** - 俗世會的會員轉入另一俗世會，應遵 684 條 1、2、4 各項及 685 條的規定；但為轉入獻身生活的修會，或從修會轉進俗世會，則需要宗座的准許，並應聽其命令。

## 第二組

### 使徒生活團

**731 條** - 1 項 - 獻身生活會之外，尚有使徒生活團，此團的成員不發修會聖願，而追求團體的本有使徒目的，共同度手足生活；並依照本有的生活方式，藉遵守團規而追求愛德的成全。

2 項 - 在這類團當中，某些團的成員依團憲所訂的聖約，遵行福音勸諭。

**732 條** - 578 至 597 條，及 606 條的規定適用於徵使徒生活團，惟須顧全每一團的性質，但對 731 條 2 項所提的團體，則尚適用 598 條至 602 條之規定。

**733 條** - 1 項 - 團院的建立及地區團體的設置，由團主管上級，於徵得教區主教之書面同意後，完成之，撤銷時亦同。

2 項 - 建立團院的同意，附帶設立聖堂的權利，在其內可獻感恩祭並供奉聖體。

**734 條** - 生活團的管理由該團規章制定之，惟須按照每一團的性質遵守 617 至 633 條的規定。

**735 條** - 1 項 - 生活團對成員的招收，考驗，加入及培育，均由本有法制定之。

2 項 - 關於招收成員入團，應遵守 642 至 645 條所訂立的條件。

3 項 - 生活團本有法應訂立符合該團目的及性質的考驗和培育的內容，尤其關於教義，神修及使徒工作的培育更應注意，為使團員認識聖召，而適當地準備自己，達成本團的使命及生活。

**736 條** - 1 項 - 在聖職的生活團內，聖職人員歸屬於徵該團，但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2 項 - 關於求學的內容及領受鐸品的事項，應遵守教區聖職人的規定，亦應遵守本條 1 項的規定。

**737 條** - 加入生活團的成員即享有團體規定的權利與義務，而該團則應照本團規定領導成員達成本有聖召的目的。

**738 條 - 1 項** - 依照生活團規章，有關內在生活及團體紀律，所有成員應隸屬於徵本上司。

2 項 - 有關公開敬禮，照顧人靈，以及其他使徒工作，亦應隸屬於徵教區主教，且應注意 679 至 683 條的規定。

3 項 - 歸屬教區的團員與本主教之關係，由本團規章或特別協議制定之。

**739 條** - 團員除因團員身份應負擔團規的義務外，亦應負擔聖職人的共同義務，但因事情的性質或因法律上下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40 條** - 團員應居住在本團依法成立的團院或團體內，並按本有之規定度共同生活，關於離開團院或團體的事也應由本有法管制。

**741 條 - 1 項** - 生活團及其支團或團院，除團規另有規定外，皆為法人。因係法人，故有取得，佔有，管理，變更財產之權。一切皆依本法典第五卷「教會財產」，並依 636 條 638 及 639 條及其本團規章進行之。

2 項 - 團員因其個人權力亦能購置，佔有，管理，變更財產，但針對團體而提供給團員之物，則應歸團體。

**742 條** - 尚未確定加入團的成員之離開或開除，依各該團憲處理之。

**743 條** - 獲得離開生活團之恩准後，一切由加入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皆告停止。此項恩准為確定加入的團員，除遵守 693 條的規定外，由最高上司徵得其參議會之同意後獲得，但照規章應由聖座保留者不在此限。

**744 條 - 1 項** - 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亦得准許確定加入本團的成員轉入其他使徒生活團，而停止其在本團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但在確定加入新團體之前，仍保存返回本團的權利。

2 項 - 為轉入獻身生活會，或從此轉入使徒生活團，則需要宗座的准許，聽其命令。

**745 條** - 最高上司徵得參議會的同意，可准許確定加入本團的成員在團外生活，但不得超過三年，在此期間停止與新環境不能配合的權利與義務；但仍受上司的照顧。如為聖職人，尚需所在地教區教長的同意，並隸屬於他，受其照顧。

**746 條** - 為開除確定加入團的成員，應參照 694 至 704 各條，斟酌其適當者行使之。

<接 747 條第三卷>